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函】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
電 話：(02) 2963-3530
承 辦 人：林宜蓁
電子信箱：twda98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（副）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會營十字第 0574 號

附 件：擬增列營養師得執業登記處所

主 旨：擬請貴部認可增列營養師得以執登之執業處所，陳請鑒核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營養師法第十條及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8 號函，認可營養師執業之場域，包含醫療機構、營養諮詢機構、學校、即食餐食製造業、長期照顧與老人福利等機構、場所等。近年因社會經濟發展，及國民對營養保健與健康管理意識之提升，營養師工作處所型態較過去更為多元。由於營養師之工作除針對病人進行營養指導外，也涵蓋非疾病階段之營養管理，對健康促進、預防醫學是相當具有價值的範疇，故擴大營養師之執業登記處所，屬正面且能造福國民之舉。
- 二、營養師多年來持續反映執業登記上之困境，如實際上執行營養師業務但卻礙於工作處所而無法執登；或各縣市政府在部分處所是否能執登之標準認定不一等。另一方面，於本會之立場，期望實際從事營養師業務之營養師皆能執登，以便能持續給予繼續教育訓練、專業倫理管理及輔導等會員服務；目前專技高考營養師考試及格人數已超過一萬人，但有執業登記者僅四千餘人，其中落差包含無法執登之問題，有待貴部協助本會解決此困境。
- 三、經本會於各地方公會之問卷調查，收集相關資料並經本會討論之後，擬提案增加營養師得以執登之處所，並敘述工作內容與對照營養師法第 12 條之營養師業務，統整如附件，敦請同意本會所請，增列得以執登之處所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彰化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嘉義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、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花蓮縣營養師公會、基隆市營養師公會、監察院田監察委員秋堇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

理事長 郭素娥